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蔡斌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92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9225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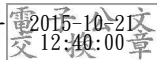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處)函以，各機關於辦理功績獎章請頒處理作業時，請人事單位須先查核請頒人員是否曾獲頒功績獎章，以強化事前查核機制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4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400495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」內「考核獎懲SOP」之第13項「功績(楷模)獎章請頒處理作業」，業已增列「須先查核請頒人員是否曾獲頒功績(楷模)獎章」等相關文字，請逕自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下載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